

B02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5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分别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6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1,127,925,428股)的1.4512%,最高成交价为9.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738,752.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上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未回购股份,业绩承诺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900股(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9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2,162,252股的25%(20,540,563股)。

公司不在上列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在公司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2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松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北松产业持有的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100%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经双方确认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8,234.24万元收购北松产业所持北盟物流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盟物流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北松产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北松产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2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认为:本次收购徐州北松产业关联交易事项系为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贯彻医药产业链战略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下游商业流通配套仓储及配送业务。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符合诚实守信、互利互惠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3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已于日前完成交割,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1.经营现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03	2,694.13
资产状况	-41.83	2,692.2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9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庆
经营范围:普通仓储;仓储服务;建筑材料、消毒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批发销售;房屋租赁;配载服务;装卸搬运;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1.经营现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66,587,616.82	1,437,917,678.67
总负债	886,886,541.21	1,337,986,541.21
净资产	99,911,075.61	99,911,137.46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松产业”)持有的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100%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经双方确认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8,234.24万元收购北松产业所持北盟物流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盟物流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北松产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北松产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中恒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编号:2020-069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433元人民币/张(含税息)
回售申报日期: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8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期:9月16日
“北方转债”回售申报日期:9月17日
投资者回售申报日期:9月18日

“北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33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北方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并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北方转债”回售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议案,根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方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北方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回售申报日期: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8日
2. 回售申报时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3. 回售申报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回售申报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

一、回售申报日期: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8日
二、回售申报时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回售申报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回售申报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
五、回售申报价格:100.433元/张(含税息)
六、回售申报数量:不超过“北方转债”未回售余额

七、回售申报资金到账日期:2020年9月16日
八、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地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九、回售申报资金到账账户: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十、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一、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二、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三、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四、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五、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六、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七、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八、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九、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一、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二、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三、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四、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五、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六、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七、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八、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九、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一、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二、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三、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四、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五、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六、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七、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八、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九、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一、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二、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三、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四、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五、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六、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七、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八、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九、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一、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二、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三、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四、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五、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六、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七、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八、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九、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一、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二、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三、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四、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五、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六、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七、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八、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九、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七十、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七十一、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七十二、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七十三、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证券代码:000065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编号:2020-069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由上可得,“北方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0.433元/张。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北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类机构投资者,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46元/张;②对于持有“北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I和ROP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扣缴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3元/张;③对于持有“北方转债”的其他境外投资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3元/张,自行缴纳所得税自行承担。

四、其他说明
“北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北方转债”。“北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日期: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8日
三、回售申报时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四、回售申报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回售申报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
六、回售申报价格:100.433元/张(含税息)
七、回售申报数量:不超过“北方转债”未回售余额

八、回售申报资金到账日期:2020年9月16日
九、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地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回售申报资金到账账户: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二、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三、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四、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五、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六、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七、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八、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十九、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一、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二、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三、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四、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五、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六、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七、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八、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二十九、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一、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二、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三、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四、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五、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六、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七、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八、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三十九、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一、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二、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三、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四、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五、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六、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七、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八、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四十九、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一、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二、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三、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四、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五、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六、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七、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八、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五十九、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一、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二、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三、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四、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五、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六、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七、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八、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六十九、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并办理相关回售手续。
七十、回售申报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